

证券代码：836036

证券简称：昆仑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1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3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

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4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保密原则。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5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6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7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

第8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以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公司应当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公司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坚持公平，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 9 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告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 10 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法律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 11 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第 13 条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对外披露。

第 14 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五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 15 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

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 16 条 释义。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第 17 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18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 19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 20 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昆仑亿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